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9,032	318,549
銷售成本		<u>(273,626)</u>	<u>(105,580)</u>
毛利		175,406	212,969
其他收入	5	5,176	2,682
銷售開支		(6,106)	(4,761)
行政開支		(59,850)	(50,039)
其他經營開支		<u>(2,127)</u>	<u>(3,841)</u>
經營溢利		112,499	157,01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	(292,721)
財務費用	6	(15,688)	(43,6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292)</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96,519	(179,323)
所得稅開支	8	<u>(37,439)</u>	<u>(43,458)</u>
期內溢利／(虧損)		<u>59,080</u>	<u>(222,781)</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174	(234,615)
非控股權益		6,906	11,834
		<u>59,080</u>	<u>(222,781)</u>
期內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9		
基本(港仙)		<u>2.346</u>	<u>(14.086)</u>
攤薄(港仙)		<u>1.819</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59,080	(222,7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 附屬公司	17,372	(1,393)
— 共同控制實體	1,350	—
	<u>77,802</u>	<u>(224,174)</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251	(235,876)
非控股權益	8,551	11,702
	<u>77,802</u>	<u>(224,1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8,695	250,844
預付租金		841	970
商譽		224,207	224,207
採礦權		623,810	623,067
其他無形資產		15	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	92,016	90,958
		<b>1,199,584</b>	<b>1,190,08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46	33,707
應收賬款	12	415,913	257,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95,390	140,504
可收回稅項		1,5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900	232,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742	159,067
		<b>1,176,024</b>	<b>824,21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33,755	303,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001	66,134
開墾撥備費用		15,786	14,106
稅項撥備		–	13,107
銀行貸款	14	221,376	159,058
可換股債券	15	195,000	336,839
		<b>973,918</b>	<b>893,229</b>
<b>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b>		<b>202,106</b>	<b>(69,0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01,690</b>	<b>1,121,070</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103,045	–
遞延稅項負債		15,607	13,289
		<b>118,652</b>	<b>13,289</b>
<b>資產淨值</b>		<b>1,283,038</b>	<b>1,107,781</b>
<b>股本權益</b>			
股本	16	291,813	211,813
儲備		887,885	801,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1,179,698</b>	<b>1,012,992</b>
非控股權益		103,340	94,789
<b>股本權益總值</b>		<b>1,283,038</b>	<b>1,107,781</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採納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均富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之結論摘要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獨立審閱報告之結論摘要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察覺到有任何事項可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會計政策，以編製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入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規定之主要變動。該準則保留了會計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之主要特徵。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最重大改變如下：

- 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於損益列作開支。過去，該等成本將列作部份收購成本。
- 該等購入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一般按彼等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例外情況及提供特定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產生金融負債，則任何後續改變一般於損益確認。過去，或然代價僅在其付款為可能之情況下於收購日期確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採納要求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引入有關與非控股（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規定之變動。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類似，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採納已獲追溯應用。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並無任何交易，且並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因此，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無對本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3.3 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少許修訂。與本集團有關之唯一修訂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本集團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之分類，並確定並無任何租賃需重新分類。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期間，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基礎，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不到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量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之計量方法較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改變。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即銷售煤）而產生之收益。

於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b>449,032</b>	318,54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3,373</b>	1,744
銷售易耗器材	<b>655</b>	462
其他	<b>1,148</b>	476
	<b>5,176</b>	2,682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053	3,19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710	40,42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1,809	—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9,572	43,612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6,116	—
	<hr/>	<hr/>
	<b>15,688</b>	<b>43,612</b>
	<hr/> <hr/>	<hr/> <hr/>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6,550	98,471
折舊	13,460	9,9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810	356
預付租金攤銷	143	142
採礦權攤銷	8,447	6,316
無形資產攤銷	23	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082	50,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4	—
	<hr/> <hr/>	<hr/> <hr/>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5,335	43,458
遞延稅項	2,104	—
	<u>37,439</u>	<u>43,458</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 9.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5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34,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24,208,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5,645,000股，經重列）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方式籌資，按每現有本公司兩股股份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發售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公開發售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94,991,000股計算。

基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a) 本集團於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約3,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5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約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約9,500,000港元)、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及約1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3,2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約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定，若干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應被縮短，乃由於技術發展所致。

假設資產乃被持有直至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則此次重估之財務影響為，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費用增加約1,700,000港元。

##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92,016</u>	<u>90,95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b>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河南裕隆」)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 及燃氣管理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出銷售賬單，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本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22,386	240,136
91日至180日	93,527	17,834
	<u>415,913</u>	<u>257,970</u>

所有應收賬款均未減值。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8,675	19,954
應付票據	415,080	284,031
	<u>433,755</u>	<u>303,985</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本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5,292	17,201
91日至180日	1,217	696
超過180日	2,166	2,057
	<u>18,675</u>	<u>19,954</u>

## 14.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221,376</u>	<u>159,05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5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介乎4.37%至5.83%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介乎4.37%至5.8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6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則為無抵押，按介乎5.31%至11.52%之固定年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約103,8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該筆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一項採礦權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筆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未被動用。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可換股債券1持有人即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拖欠下文所指其他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直至本公佈批准日期，並無自Dragon Rich接獲任何還款要求，及可換股債券2乃未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即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及應計利息約2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自財務費用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一份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MC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結算並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3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00港元）、贖回溢價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9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及有關罰息約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約為1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以作支付可換股債券3及潛在收購之用。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200,000	6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28,993)	(33,575)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	(216,956)
負債部份	<u>15,418</u>	<u>66,838</u>	<u>140,706</u>	<u>171,007</u>	<u>393,969</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	195,000	141,839	–	336,839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	171,007	171,007
支付利息	–	–	(4,520)	–	(4,520)
支付溢價	–	–	(15,858)	–	(15,858)
利息開支	–	–	1,210	500	1,71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	(68,462)	(68,462)
拖欠利息開支	–	–	1,809	–	1,809
贖回金額	–	–	(124,480)	–	(124,480)
期末	–	195,000	–	103,045	298,045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5,000)	–	–	(195,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u>–</u>	<u>103,045</u>	<u>103,045</u>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4 千港元	
期初	18,658	105,884	167,796	–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	(2,017)
利息開支	317	23,638	16,465	–	40,4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03)	–	–	–	(18,903)
期末	–	129,522	182,316	–	311,83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182,316)	–	(182,316)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129,522</u>	<u>–</u>	<u>–</u>	<u>129,522</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	–	–	18,444	4,788	23,232
公平值收益	–	–	–	200,382	92,339	292,721
期末	–	–	–	218,826	97,127	315,953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97,127)	(97,12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u>	<u>–</u>	<u>218,826</u>	<u>–</u>	<u>218,82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Hull-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價格	1.07港元	1.07港元
預計波幅	82.17%	82.11%
無風險利率	0.32%	0.355%
預計年期	17個月	17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9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 16.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期初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27,000,000,000	2,700,000	—	—
期末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118,130,674	211,813	669,589,885	66,959
行使購股權	(b) —	—	14,400,000	1,4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c) 800,000,000	80,000	57,142,857	5,714
紅股發行	(d) —	—	591,386,193	59,139
期末	<u>2,918,130,674</u>	<u>291,813</u>	<u>1,332,518,935</u>	<u>133,252</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1.376港元及0.764港元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兌換可換股債券4，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00港元及約6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 (e)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在煤礦業務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同意向平頂山石龍區藍翔煤業有限公司（「藍翔煤業」）分別額外注資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於完成後，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分別擁有藍翔煤業之52%及48%股權。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以成立平頂山裕隆天源煤業有限公司（「裕隆天源」），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分別擁有裕隆天源之51%及49%股權。根據協議，河南裕隆與第三方人士將透過裕隆天源收購平頂山石龍區天源煤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實物資產及採礦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d) 截至本公佈批准日期，因附註(b)及(c)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中國河南省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致命爆炸。根據當地有關政府機關發出之停產命令，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擁有之五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已即時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法確定停產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去年同期虧損，本集團取得盈利之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之業績受多項主要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本集團煤礦偶爾停產、煤炭貿易比例上升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無計入之影響。

隨著煤礦偶爾停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產量（即約650,000噸）乃低於去年同期（即約730,000噸）。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本集團營業額，本集團須向供應商購買更多煤炭以出售予客戶。由於採購煤炭之平均成本高於由本集團自身生產之煤炭成本，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均有下降。因此，儘管本集團營業額於期內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從66.90%下降至39.1%。

儘管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乃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致，相比去年同期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純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無需計入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約為292,700,000港元，此乃導致本集團於此期間產生淨虧損之主要原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達4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8,500,000港元增加約41.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客戶對煤炭需求殷切，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為滿足客戶對煤炭之大量需求，在煤炭產量受本集團煤礦偶爾停運而煤產量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須要向地方供應商採購更多原煤，以確保及增加銷售量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總銷售量約達870,000噸，較去年同期約730,000噸增加19.2%。除煤炭銷售量增加外，煤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448.8元，較去年同期之每噸約人民幣384.3元上升16.8%。售價上升主要原因在於經濟從世界金融危機中復蘇，客戶對煤炭需求增加，以及河南省關停中小型煤礦導致煤炭供應緊張。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營業額增長約41.0%。

## 毛利

如上文所述，儘管期內之煤炭銷售量及收益增加，所報告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3,000,000港元下跌17.7%至本期之約175,400,000港元。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6.9%亦下跌至本期之約39.1%。毛利率之下跌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增購煤炭以敷客戶需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隨著煤炭市場價格在期內不斷增加，自市場購買煤炭之成本亦增加。向本土供應商採購煤炭之成本無疑較本集團本身之生產成本為高，因而導致本集團所獲整體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本期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之另一個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生產成本增加所導致，如：拆遷費用及僱員保障撥備）。由於省內若干煤礦發生致命意外事故，本集團已於期內保守地增加員工相關福利以保障其僱員福利覆蓋。因此，本期內銷售成本增加，從而導致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相應下降。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約為11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3%，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約157,000,000港元。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本期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仍錄得下降，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下降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34,600,000港元。本公司在去年同期遭受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巨幅虧損。如上文「回顧」一段所述，於本期間，本公司無需計入尚未償付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因此，本公司於本期間取得盈利之業績。

## 前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所公佈，由於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本集團所有煤礦被當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暫停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所有煤礦仍處於停運階段。此乃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煤礦因河南省其他煤礦發生意外事故而第四次暫停營運，董事會對此情形甚表擔憂。董事會預期，倘若所有該等煤礦不能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恢復營運，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除頻繁發生之營運意外中斷外，董事會亦積極關注政府即將對中國（尤其是河南省）之中小型煤礦，尤其是非國有企業擁有的煤礦（如本集團之煤礦）實施之新政策變化及執行可能導致之不確定因素及影響。河南省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已發出通知，指示並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之中小型煤礦。大型煤礦企業乃擔當收購及整合中小型煤礦之核心整合單位。為響應河南省政府倡導之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與河南省六家國有煤礦整合企業之一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以收購整合其他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合營企業之夥伴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河南省平頂山市石龍區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該項可能收購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已和22個煤礦中的兩個簽訂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在中國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久安」）。久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成立久安之主要目的為促進本集團在煤炭業務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久安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將促進及加強本集團之日後投資及收購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了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了一份銷售合同。根據該銷售合同，於合同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汴龍將會向該客戶供應15,000噸煤。

自本集團前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以來，董事會密切關注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之內部控制效力及企業管治，金豐為擁有全部五個煤礦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該前任主席為持有金豐10%股權之股東及金豐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乃因與董事會在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方面有意見分歧。為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根據聯交所之意見，本集團已委聘均富（財務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對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進行審查。倘經均富（財務專項服務）有限公司審查後有任何發現及建議，董事會可就此採取謹慎、適當及必要之措施。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7,8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4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20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9,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0.9倍增加至1.2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45,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融資。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約5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用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21,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5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至5.8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4.37%至5.8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6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至11.5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5.31%）計息，而約103,800,000港元及2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5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項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乃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該筆銀行信貸額乃由本集團其中之一項採礦權作抵押，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筆信貸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並未被動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41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及約69,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及約69,200,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人士所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約為29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之初始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以收購煤礦及支付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成800,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4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40.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8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僱員授出或配發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佈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